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1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长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7,133,434.82	66,062,028.85	18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60,548.96	-24,893,963.94	11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38,933.05	-24,233,987.59	111.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727,856.90	-21,970,657.54	-135.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5	1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5	1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5%	-1.22%	1.3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98,367,694.88	3,681,090,292.13	-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08,619,768.23	2,105,614,424.61	0.1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8,802.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981.4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7,205.31	
合计	321,615.9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1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长杰	境内自然人	27.52%	130,022,839	97,517,129	质押	130,021,695
刘素霞	境内自然人	3.35%	15,836,954	0	质押	13,370,000
张成平	境内自然人	3.27%	15,433,658	0		
王晓军	境内自然人	2.06%	9,750,031	7,064,443	质押	7,560,300
张宇	境内自然人	1.96%	9,258,637	6,743,150	质押	7,386,200
朱全明	境内自然人	1.46%	6,911,665	6,911,665	质押	6,911,665
韩振祥	境内自然人	1.34%	6,310,515	0	质押	6,309,800
衣孝轩	境内自然人	0.90%	4,255,000	0		
赵效德	境内自然人	0.87%	4,108,614	3,081,460	质押	3,658,500
信继国	境内自然人	0.83%	3,944,810	0	质押	3,944,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刘长杰	32,505,710	人民币普通股	32,505,710			
刘素霞	15,836,954	人民币普通股	15,836,954			
张成平	15,433,658	人民币普通股	15,433,658			
韩振祥	6,310,515	人民币普通股	6,310,515			
衣孝轩	4,2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55,000			
信继国	3,944,810	人民币普通股	3,944,810			
王秀琴	3,056,511	人民币普通股	3,056,511			
赵玉珊	3,007,536	人民币普通股	3,007,536			
王晓军	2,685,588	人民币普通股	2,685,588			
张宇	2,515,487	人民币普通股	2,515,48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	无					

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应收票据期末较期初减少15,665,144.39元，下降73.82%，主要是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 2、预付款项期末较期初增加29,365,163.42元，增长1.15倍，主要是预付材料款、工程款增加所致。
- 3、在建工程期末较期初增加10,366,595.99元，增长1.57倍，主要是福建生产线项目开工建设所致。
- 4、应付票据期末较期初增加20,000,000.00元，增长32.41%，主要是与供应商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 5、长期应付款期末较期初增加39,000,000.00元，增长52.43%，主要是公司进行融资租赁所致。
- 6、库存股期末较期初减少18,556,342.24元，下降100%，主要是公司进行股权激励股份回购注销所致。
- 7、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本期较去年同期分别增加121,071,405.97元、65,134,315.14元和2,481,571.68元，分别增长1.83倍、1.27倍和1.19倍，主要是公司金属管件业务订单持续释放，收入增加所致。
- 8、销售费用本期较上期减少3,089,365.02元，下降30.65%，主要是运输费用等减少所致。
- 9、管理费用本期较上期增加15,246,956.81元，增长57.82%，主要是因为管理费用中折旧费用、工资增加所致。
- 10、财务费用本期较上期增加4,478,830.73元，增长50.87%，主要是公司贷款利息支出及融资手续费增加所致。
- 1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减少29,757,199.36元，下降135.44%，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所致。
- 1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增加36,399,921.32元，增长60.80%，主要是本期较去年同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 1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减少128,736,777.08元，下降177.60%，主要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1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7）。

公司董事会根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经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8年3月6日办理完成。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完成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 4,140,582 股	2018 年 03 月 08 日	《关于第三期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8）：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刘长杰、王晓军、张宇、赵效德		本次所认购的龙泉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中国证监会在审核过程中要求对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进行调整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调整。本人认购的股份根据上述规定解禁后，还应按《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016 年 05 月 26 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履行其承诺
	交易对方：茅昌牛、马永军、施建洪、刘建昌、金虎、贾秋华、边友刚、刘宵晴		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龙泉股份之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解禁。上述锁定期内，如果龙泉股份实施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本人/本企业增持该公司股份的，则增持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要求。	2016 年 05 月 26 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履行其承诺
	交易对方：朱全明、朱全洪、高雪清、张兴平、王晓军、徐李平		1、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龙泉股份之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解禁。上述锁定期内，如果龙泉股份实施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本人/本企业增持该公司股份的，则增持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要求。2、补偿义务人进一步承诺：本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龙泉股份之股份的锁定，按照本人及其他补偿义务人与龙泉股份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执行。3、交易对方张兴平承诺：本人所获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自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解禁所获股份数量的 15%；自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可解禁所获股份数量的 35%；自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剩余未解禁股份全部解禁。4、交易对方王晓军承诺：以所持新峰管业 3% 的股权为对价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5、交易对方中徐李平承诺：2015 年 9 月受让的周强所持新峰管业 15 万股股份，以该部分新峰管业股权为对价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6 年 05 月 26 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履行其承诺
	补偿义务人：		1、本人确保新峰管业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个年度	2016 年 05		报告期

	朱全明、朱全洪、高雪清		实现以下净利润：201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090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4,200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4,950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5,850 万元。2、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如果新峰管业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总额（即 17,090 万元），本人应就前述差额以所持龙泉股份之股份对龙泉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后仍有不足的，再以现金进行补偿。3、在业绩承诺期结束（以下简称“期末”）后，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已支付现金补偿，本人应就前述差额以所持龙泉股份之股份对龙泉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后仍有不足的，再以现金进行补偿。4、本人对其他补偿义务人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5、本承诺书中的名词含义及未尽事项，以本人及其他补偿义务人与龙泉股份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为准。	月 26 日		内，承诺人履行其承诺
	新峰管业原控股股东朱全明		1、除龙泉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外，本人目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龙泉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在作为龙泉股份股东期间，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担任职务、提供服务）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龙泉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3、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向龙泉股份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2016 年 05 月 26 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履行其承诺
	新峰管业原控股股东朱全明		1、本人任职于新峰管业期间，将减少和避免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与新峰管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新峰管业资产。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损害新峰管业的合法权益。2、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龙泉股份及新峰管业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3、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向龙泉股份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2016 年 05 月 26 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履行其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	2012 年 04 月 26 日		报告期内，承诺

时所作承诺	刘长杰		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人履行其承诺
	董事：王晓军、王相民； 监事：卢其栋，高管：张宇、赵效德、刘占斌、马际红、王宝灵、李久成、徐玉清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2012 年 04 月 26 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履行其承诺
	监事：翟乃庆、鹿传伟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2013 年 04 月 19 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履行其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长杰		1、本人已经和将要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下属公司、企业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具有同业竞争的业务；2、本人已经和将要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下属公司、企业未来也不直接或间接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3、本人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4、无论是由本人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而开发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密切相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其他第三方将其投产，将产生与发行人的竞争关系），发行人享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5、如果发生上述第 4 项的情况，本人承诺会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并尽快向发行人提供其合理要求的资料。发行人可在接到通知后三十日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生产或购买权；6、本人确认本承诺旨在保障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7、本人确认并声明，本人在签署上述承诺函时是代表本人和本人已经和将要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下属公司、企业签署的，本人对本人已经和将要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下属公司、企业履行上述承诺承担督促和保证责任。	2012 年 04 月 26 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履行其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长杰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长杰先生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本人将一律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不要求发行人提供优于任何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并依据《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规范相关交易行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2 年 04 月 26 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履行其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2018 年 1-6 月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500	至	1,500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21.66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预计 2018 年 1-6 月公司业务订单执行情况较好，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1月02日	其他	个人	融资租赁事项
2018年01月0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新峰管业基本情况、主要产品、主要客户
2018年01月0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新业务拓展、鄂北项目供货情况
2018年01月09日	其他	个人	新疆分公司生产情况
2018年01月1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质押情况
2018年01月1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股价情况
2018年01月1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新峰管业业绩情况
2018年01月19日	其他	个人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2018年01月2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订单情况
2018年01月2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湖北及新疆项目情况
2018年01月2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地下管廊业务开展情况
2018年02月0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业务布局
2018年02月0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新业务开展情况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
2018年02月0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经营情况
2018年02月1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PPP业务开展情况
2018年02月14日	其他	个人	公司2017年度业绩、股东质押、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2018年02月23日	其他	个人	公司参与雄安新区地下管廊建设情况
2018年02月2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雄安新区设立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如何参与
2018年02月2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有无参与雄安新区建设的计划
2018年03月0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河北生产线情况
2018年03月1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股价情况
2018年03月1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新峰管业业绩补偿方法

2018 年 03 月 15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新峰管业业绩情况
2018 年 03 月 16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参与雄安新区建设的情况
2018 年 03 月 23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未来发展
2018 年 03 月 24 日	其他	个人	媒体质疑情况建议
2018 年 03 月 24 日	其他	个人	公司股东情况
2018 年 03 月 28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股价情况
2018 年 03 月 3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刘长杰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